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19〕99 号

关于开展江苏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15 号）、《江苏大学“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江大委发〔2018〕60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申报评选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党群部门、行政部门、直属单位中直接面向学生一线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个人岗位或团队岗位均可申报。

二、评选原则与名额

根据申报岗位数量，按照“重点突破、标准引领、数量从严、质量从优”的原则，择优评选管理服务示范岗 20 个左右。

三、评选程序

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评选，择优确定一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建设期两年。

四、申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申报工作的领导，真正把管理业绩突出、工作示范性强、服务水平高的优秀管理服务育人岗位推荐上来。

（二）认真填写申请书。拟申报的管理服务岗需认真填写《“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申请书》（附件 1），明确前期基础、提升规划、条件保障等内容。

（三）严格建设标准和要求。各管理服务示范岗要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在全校作风建设等各项评比考核中取得显著成绩，服务学生满意度高，在此基础上按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建设标准（试行）》（附件 2）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建设要求（试行）》（附件 3）的要求进行申报。

（四）及时上报相关材料。2019 年 4 月 10 日下班前，申报单位务必将申请书（盖二级单位党组织公章）及有关支撑材料的纸质版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综合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k@ujs.edu.cn。联系人：常海虹，联系电话：88782263。

附件：1.“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申请书

2.“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建设标准（试行）

3.“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管理服务示范岗建设要求（试行）

江苏大学

2019 年 3 月 28 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